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河化，证券代码：000953）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10 月 31 日、11 月 0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经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就近期公司股票发生异动问题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收购重庆南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及对尿素的相关业务、资产及负债置出。目前公司正在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与各方进行积极的沟通和谈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无法完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了三季度报告，公司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9,759.4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7,415.94 万元。

4.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6 日、9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生产装置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关于生产装置临时停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根据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换证的工作安排对设备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开始对尿素全套生产装置停车。目前安全整改工作已经完成，但公司原材料价格长期居高不下，生产价格和生产成本严重倒挂。公司决定对生产装置继续停车，停车期间公司尿素委托加工及销售等业务正常开展运营。

5. 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公司2017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指标均为正值，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2018年6月11日起交易所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但公司生产系统处于临时停产状态，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未来增长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规定，交易所决定于2018年6月11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7. 公司已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除前述事项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即第二部分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02日